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9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0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尚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建成（下稱被告）經原審判處之刑尚有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方法、犯罪所生侵害結果、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，兼衡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學歷為國中畢業）、經濟狀況（入監前從事鋪稻草工作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、收入需扶養祖母）、家庭狀況（離婚、無子女）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其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